

华财农〔2022〕52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华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玉财农〔2021〕183 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 年衔接结余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华政复〔2022〕2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审批下达后，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市对县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镇、村委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安排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有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

附件：资金下达明细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资金下达明细表

预算单位 (县区)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预算项目	指标用途摘要	指标来源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573001.华溪 镇人民政府	2130599.农林水 支出/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其他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50302.机关资本性 支出 (一) /基础设 施建设	32.特定目标类/民 生类	2021 年华溪 镇产业发展 配套道路建 设项目补助 资金	玉财农 (2021) 183 号, 拨华溪镇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	11.本级财力/ 年初安排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